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周沛羽 02-27718121分機1227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900341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承租人出資修復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依『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』規定申請租金減免作業流程」如附件，請查照據以執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109年9月2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940008800號函檢送109年8月31日研商「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標租作業要點」草案會議紀錄（諒達）伍、會議結論二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下稱文資局）109年10月19日文資蹟字第1093011807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署106年9月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600283280號函訂頒旨揭作業流程，嗣文資局於本署上述109年8月31日會上表示宜予修正，並於會後提供修正意見，爰予修正。

線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